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計畫公告	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報名 1.書面審查 2.測驗評量 (初選)	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至116年1月6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止 **(報名於下午4時截止)** **(繳費於下午11時59分截止)**	1.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116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gti.tn.edu.tw (下稱報名系統)之「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6年1月13日(星期三)	1.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2.須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評量證，不另書面寄發。 3.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評量。
初選評量	116年1月23日(星期六)	1.進行**學科成就測驗(自然、數學)**。 2.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 3.測驗時間如評量證(初選)。
初選結果公告	116年1月27日(星期三)	1.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2.1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初選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3.初選通過者請於116年1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複選評量報名繳費，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複選評量報名	116年1月27日(星期三) 至1月29日(星期五)	請依系統指示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評量。
複選評量	116年2月20、21日 (星期六、日)	1.進行**數理實作評量、自然及數學性向測驗**。 2.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 3.測驗時間如評量證(複選)。
複選結果公告	116年3月10日(星期三)	1.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 2.116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可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複選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6年3月10日(星期三) 至3月12日(星期五)	1.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者，請於期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止，向輔導室報到。 2.需準備「戶口名簿影本」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 3.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通過鑑定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116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12時止，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

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15年11月25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51674747號函訂定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肆、辦理方式

一、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測驗評量(含初選、複選)。

二、流程圖如附件1。

伍、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

(二)符合「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件2)所列條件之上述國小六年級學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

1.書面審查或初選評量報名：請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2.複選評量報名:請於116年1月27日(星期三)至1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程序：

1.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6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設籍本市就讀他縣市，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勾選報名身分資格送出後並完成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書面審查者(基準說明如附件2)：

A.觀察推薦表(附件3)：總分須達標準(80分)。

B.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之報名表(附件4):須上傳6個月內2吋數位證件照(約496*555像素)，並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後下載核章再回傳。

C.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D.書面審查佐證資料：請拍照或掃描正本資料後上傳。

E.如書面審查佐證資料之作品或競賽參加組別屬「團體組」,須另下載填寫「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5)」，並經原就讀學校核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2)報名測驗評量者：

A.觀察推薦表(附件3)：總分須達標準(80分)。

B.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之報名表(附件4):須上傳6個月內2吋數位證件照(約496*555像素)，並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後下載核章再回傳。

C.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

(3)如符合以下資格者，除上述(1)或(2)外，請再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A.如學生具低收入戶資格，拍照或掃描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上傳，得減免報名費用。

B.如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後上傳，得減免報名費用。

C.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有試場服務需求者，須另下載填寫「鑑定安置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6)」，並經所屬學校特推會核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3.上述資料經承辦學校(建興國中)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系統指定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如未完成繳費視為放棄參加鑑定。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繳費完成後恕不退費，取消資格者亦同)

A.書面審查或初選評量：新臺幣 900 元整。

B.複選評量：新臺幣 1,100 元整。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證明)：請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

A.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下載列印評量證(評量證樣張如附件 7)：於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或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評量證(初複選同一張評量證)。

(三)聯絡窗口：建興國中輔導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39 號)，電話：06-2139601 分機 16 或 26。

陸、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報名鑑定類別之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

1.審查基準：依「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辦理。

2.審查結果如下：

(1)通過，直接安置資優資源班。

(2)未通過，仍可參加初選評量。

(3)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複選評量。

(二)方式二：**測驗評量**

1.評量內容及通過(錄取)標準：

(1)初選：

A.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

a.評量內容(學科成就測驗)分為自然及數學。

b.成績計算方式：各科原始分數轉換成T分數後加權，加權計算公式為數學佔50%、自然佔50%。(分數相同者，以數學優先比序)

B.通過標準:學科成就測驗總分達全體受評學生平均數以上者或學科成就測驗任一學科達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通過初選，初選成績不併入複選計算。

(2)複選：

A.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

a.評量內容分為數理實作評量、自然及數學性向測驗。

b.成績計算方式：各科成績轉換成T分數後進行加權計算(數學性向測驗佔20%、自然性向測驗佔20%、數理實作評量佔60%)，加總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3位。

B.錄取標準：

a.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b.依複選總成績排序，擇優安置30名於建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含書面審查通過人數)。分數相同者，依下列科目順序比較之①數學性向測驗②自然性向測驗③實作一④實作二⑤實作三。

C.錄取名額：

a.建興國中資優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一班30名，得不足額錄取。

b.測驗評量錄取名額需先扣除通過書面審查之名額。

c.鑑輔會得依初選及複選之測驗結果綜合研判錄取之。

2.身心障礙及處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3.參加本鑑定之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配合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8)，如違反評量規則，將依「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一覽表(附件8-1)」處理。

三、初選、複選評量時間表：

(一) 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進場預備鐘		測驗時間			
116年1月23日(星期六)	上午	08：50	09：00～09：50	自然學科成就測驗	建興國中	1.學生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 2.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測驗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37分鐘)及收卷時間等。 3.測驗開始鐘響畢後禁止入場。
		10：00	10：10～11：00	數學學科成就測驗		

(二)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1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08：05	進場預備鐘	建興國中	1. 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 2. 測驗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3. 測驗開始鐘響畢後禁止入場。 4.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08：15～12：15	數理實作評量		
116 年 2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	08：40	進場預備鐘	建興國中	1. 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2.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測驗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3. 施測說明開始鐘響畢後禁止入場。
		08：45～09：00	施測說明		
		09：00～09：40	自然性向測驗		
		09：55	進場預備鐘		
		10：00～10：15	施測說明		
		10：15～11：15	數學性向測驗		

四、鑑定結果公告日期、方式：

(一)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三)初選評量結果公告：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初選通過者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四)複選評量結果公告：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五)上開結果請登入「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gti.tn.edu.tw」之「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報名專區」查詢或下載。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複查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

1. 初選複查：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2. 複選複查：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二)方式：各式複查請至建興國中輔導室繳交新臺幣 100 元並填寫複查申請表(請另自本局特殊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

三、複查結果通知：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者安置於建興國中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一)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合於法定通過鑑定標準者(擇優至多 30 人)，依常態編班規定編入建興國中普通班就讀，另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施以資優教學。

(二)其餘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者或符合標準卻未選擇安置於資優資源班者,得以資優方案施以資優課程。

二、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者，請於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至 3 月 1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持戶口名簿影本、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9)向輔導室特教組辦理正式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二)第二階段報到：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由通過鑑定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之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戶口名簿影本、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9)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遞補作業辦理至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 12 時止，逾遞補期限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

三、就學輔導：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輔導計畫(簡稱 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依學校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入學後，若經建興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數理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安置事宜。

玖、申訴：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若有疑義，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件 10)，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資優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壹、附則

一、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6)年度之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擔任本鑑定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6)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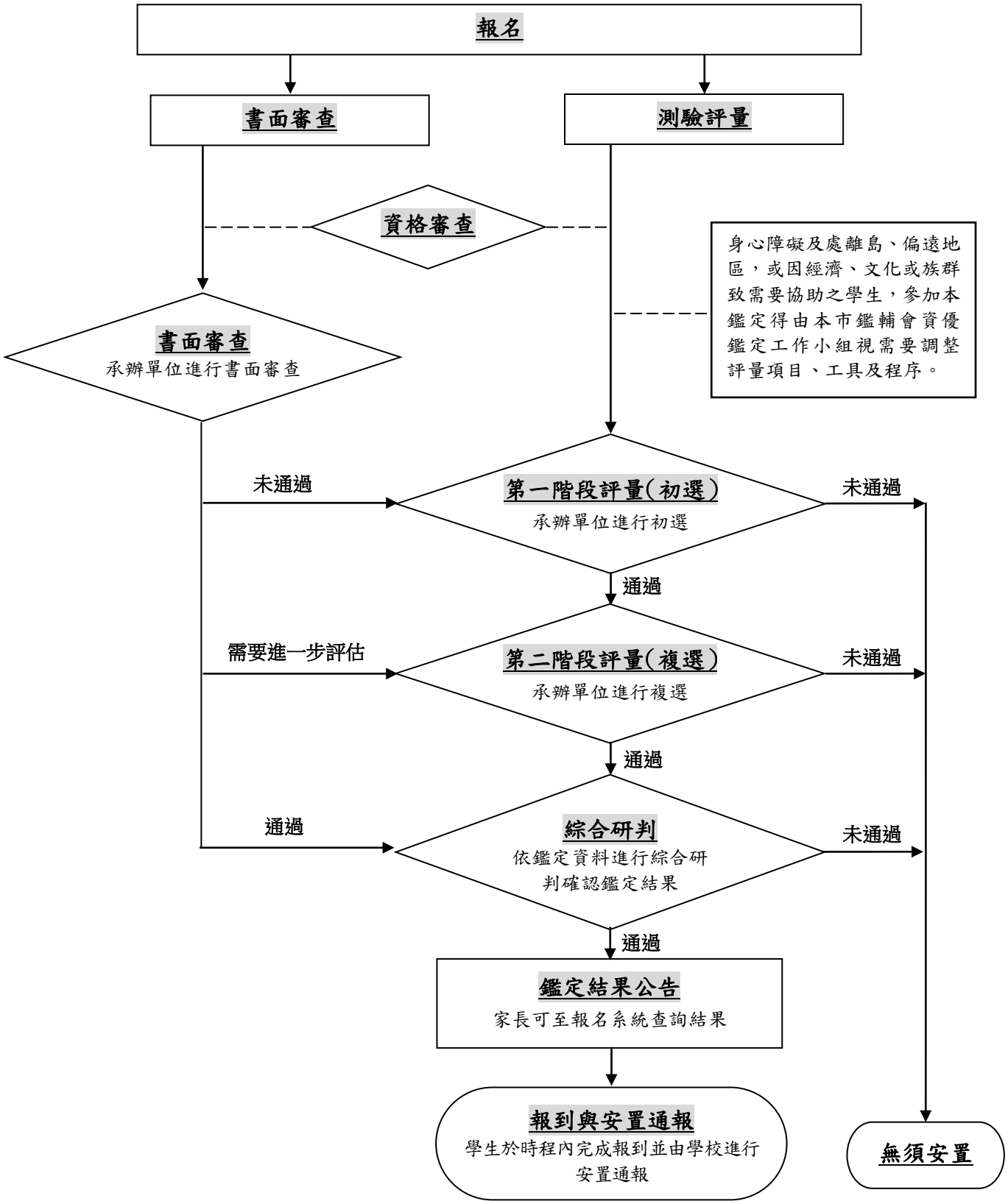
二、本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學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

三、評量證若有損毀或未攜帶之情事，學生須檢附本人健康保險卡(或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逕向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始得入場應試。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附件2

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3、4款鑑定基準辦理。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三項規定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檢附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佐證資料：

(一)近二學年(114年8月1日至116年1月6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對照表如附件2-1)，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近二學年(114年8月1日至116年1月6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近二學年(114年8月1日至116年1月6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承辦學校(建興國中)彙整後，提送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四、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獎狀及作品。

(二)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三)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填寫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5)，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2-1

臺南市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AMC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級學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認定之。

附件 3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_縣/市_____區 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聯絡電話	市話： 家長手機：

二、數理資賦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序號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9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0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11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12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13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14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15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6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17	類推能力佳，能夠舉一反三。					
18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19	歸納能力強，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20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觀察總得分（總分 80 分以上始予推薦）						

※說明：觀察時間需一學期以上且量表項目總計需達 80 分以上，**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

※觀察推薦人可為家長/老師/專家學者。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與學生關係	

樣張

附件 4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特推會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標*務必填寫)

*姓名		*性別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2 吋)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_____區_____國小	*班級	六年_____班	
*報考方式	□書面審查(須填寫優異具體事蹟並上傳佐證資料)　□測驗評量			
*身分別	□一般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　　)，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族名：　　)，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新住民學生(國籍：　　)，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須併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申請特殊試場	□是(須填妥附件 6 申請表)　□否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家長 1：	*與學生關係	家長 1：	
	家長 2：		家長 2：	
*家長職業(服務單位)	家長 1：			
	家長 2：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 1：	市話：	
		家長 2：		

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填寫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上傳佐證資料(請依獲獎年度由近至遠列出)：

資料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樣張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學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簽章欄位

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學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	□本人已閱畢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接受資優鑑定，如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班級導師 簽名	□已確認學生年級正確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樣張

附件 5 ＊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始需填寫。＊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需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需親自簽名）			
原就讀學校 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張

附件 6 ＊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請由報名系統下載，並送各校特推會審查核章。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就讀學校</td><td>_____區
_____國小</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colspan="2">障礙類別或其他特殊情形</td><td colspan="5">□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請說明：_____）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請說明：_____）
□其他障礙（請說明：_____）
□其他特殊情形：（在校學習表現、相關特質或突發傷病之狀況描述）
_____</td></tr>
<tr><td colspan="2">在校評量是否有調整方式</td><td colspan="5">□是，調整方式：_____
□否，評量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td></tr>
<tr><td rowspan="5">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場</td><td colspan="5">□延長作答時間____分鐘（至多 15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入場 5 分鐘（請說明：_____）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無障礙設施：
（□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樓層之試場　□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_____）
□申請特殊試場（獨立試場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語音報讀</td></tr>
<tr><td>輔具（以學生自備為原則）</td><td colspan="5">□檯燈
□擴視機
□放大鏡
□調頻輔具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其它：_____</td></tr>
<tr><td>試題呈現</td><td colspan="5">□放大為A3 紙之影印試題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5">□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卷)　□題本劃記　□其他：_____</td></tr>
<tr><td>其它需求</td><td colspan="5">（請說明）</td></tr>
</table>

（續下表）

樣張

<table>
<tr><td>繳驗證件
（至少一份）</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醫院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診斷證明)</td></tr>
<tr><td>學生簽名</td><td></td><td>導師或
特教教師
簽名</td><td></td><td rowspan="2">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核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名</td><td></td><td>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核章</td><td></td></tr>
</table>

樣張

附件 7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名：_____

鑑定地點：建興國中

評量證號碼：_____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一、初選

116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50	進場預備鐘
	09：00～09：50	自然學科成就測驗
	10：00	進場預備鐘
	10：10～11：00	數學學科成就測驗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測驗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37 分鐘)及收卷時間等。		

二、複選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05	進場預備鐘
	08：15～12：15	數理實作評量
測驗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40	進場預備鐘
	08：45～09：00	施測說明
	09：00～09：40	自然性向測驗
	09：55	進場預備鐘
	10：00～10：15	施測說明
	10：15～11：15	數學性向測驗
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測驗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等。		

樣張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注　意　事　項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8)，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8-1)處理。

二、學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測驗開始/施測說明開始鐘響畢後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劃記；作答前學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四、請學生於初選學科成就測驗及複選性向測驗時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複選實作評量時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附件 8-2)。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

附件 8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規則	一、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 二、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三、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四、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 五、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 六、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 七、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 八、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九、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十、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 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8-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十二、學生若須佩戴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入場與離場規則	一、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 二、國中資優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 四、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五、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 六、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七、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
測驗期間規則	一、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 二、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 三、不得飲食。 四、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五、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 六、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 八、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 九、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 十、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 十二、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

其他	一、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 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三、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四、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8-1)辦理。

附件8-1

臺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節評量內容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於場內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者。	
	四、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五、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八、於場內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者。	
	十、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且未攜出場地者。	
	十二、答案卡(卷)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二、使用有文字或記號的墊板，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三、隨身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經施測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仍不從者，加倍扣分。)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1.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 2.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8-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1分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四、攜帶非評量用品(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場地前、後方，於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者。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8-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五、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六、測驗期間飲食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答案卡(卷)，導致無法正確判讀作答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

附件 8-2

※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5 年 4 月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AI 對話、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智慧耳機/骨傳導耳機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通話、錄音、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連接至手機接聽電話等功能。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眼鏡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語音控制、通話、AI 對話、翻譯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聲音接收等功能。

其他：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型眼鏡、智慧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不得攜入評量場地。

附件 9

臺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暨安置同意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評量證號碼	

二、教育安置志願

教育安置	備註
1.□建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 2.□資優教育方案 選擇安置學校：_____	1.請擇一勾選。(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可二擇一；其餘通過鑑定者則僅能選擇第 2 項)。 2.第一階段報到後缺額由通過鑑定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作業辦理至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 12 時止。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116 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家庭狀況

家長 1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家長 2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其他		家長管教態度	□民主式 □權威式 □放任式 □其他_____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清寒 □其他_____		與家人互動情形	□良好 □普通 □不佳	

四、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聲音模仿 □其他_____
邏輯－數學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邏輯思考 □問題解決 □推理 □演繹歸納 □組型關係 □數量、時間、因果 □其他_____
視覺－空間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其他_____
肢體－動覺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身體協調性 □時間感、節奏感 □角色扮演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其他_____
音樂	□音準 □節奏 □歌唱 □樂器彈奏 □合奏 □合唱 □跳舞 □樂譜 □創作(作曲) □其他_____
人際	□家庭親密 □察覺他人情緒 □溝通能力 □參與團隊 □影響他人 □自我調適 □維持社會關係 □其他_____

內省	□感覺自我情緒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然觀察	□物體特徵 □物體分門別類 □生物　□生態　□化學　□動植物學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生產製造　□其他_____

五、學生優弱勢能力

優勢能力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認知特質	□觀察能力　□記憶能力　□理解能力　□推理能力 □分析能力　□應用能力　□評鑑能力　□創造能力 □批判能力　□問題解決　□後設能力　□其他_____
	情意特質	□專注能力　□成就動機　□要求完美　□溝通協調 □情緒控制　□挫折容忍　□正向思考　□領導能力 □合作能力　□自信心　□同理心　□復原力 □其他_____
	學科能力	□語文(□國文 □英文)　□社會(□歷史 □地理 □公民) □數學　□自然(□物理 □生物 □化學 □地科) □資訊　□其他_____

六、特殊服務需求

□學習策略。請說明_____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七、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若無請寫「無」)

附件10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無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二、 其他有關文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